

## 114 年 1 月份糾正案

序號	糾 正 案 主 旨 摘 要	委 員 會
1	臺北市政府辦理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，專業警覺性不足，核有違失案，糾正臺北市政府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
2	台電公司第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涉犯貪瀆不法案，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	財政及經濟
3	國立成功大學某教師涉性騷擾，卻未依法通報、查處，糾正國立成功大學。	教育及文化
4	臺北市政府對所轄幼兒園發生教保員涉性侵多名幼童事件，未即時清查，且未盡調查及監督之責，糾正臺北市政府。	教育及文化
5	新竹市警察局(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)偵辦 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○○銀樓搶案，承辦員警於同年 6 月 19 日因另案逮捕郭○○時，因偏見及求破案，對郭○○及其受迫供出之蘇○○刑求逼供，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移送檢察機關，均有重大違失案，糾正新竹市警察局。	司法及獄政
6	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，仍交由該校自行調查，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，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，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、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，仍缺乏完善制度案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。	司法及獄政

註：114 年 1 月份成立糾正案 7 案，其中 1 案「密不錄由」，不列入本表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